

表 032102-M-1 鋼筋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標準表

材料 /設 備名 稱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 方 式	管理紀錄	備 註
材料 資料 送審	協 力 (材) 廠 商 送 審	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制訂下列表： 1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2. 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 3. 材料設備送審表。 4. 須符合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。銲接用鋼筋應採用SD420W或S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280W。 5. 墊塊強度需不小於該結構物混凝土強度。 6. 鋼筋機械式續接組件材料證明 工程會品管班教材第七章鋼筋、模板、混凝土施工2.1.3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第五章	不 定 期	文 件 審 閱	施 工 前 一 次	修 正 後 重 新 提 送	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 總表	
		鋼筋檢驗取樣時機，依加工場所分別設置： ☐ 工地現場加工 鋼筋加工係於工地現場加工，於鋼筋未加工前，於工地現場依鋼筋號數及檢驗頻率進行隨機取樣。 ☐ 加工廠加工 鋼筋取樣應於鋼筋材料加工完畢，未出廠前；依鋼筋號數及檢驗頻率進行隨機取樣。對於取樣減少之鋼筋數量，應加工補足後再出廠。						
		應檢討柱主筋端部鋼筋形式 ☐ 標準彎鉤之錨定工法 ☐ 以錨頭取代標準彎鉤						
鋼筋 出場 檢驗 報告		鋼筋應檢附鋼筋出廠檢驗報告，其檢驗項目應包括外觀、機械性質、化學成分，須符合CNS560。若供料商有正字標記證書，得免辦理出廠檢驗。 工程管字第09700385770號	不 定 期	文 件 審 閱	施 工 前 一 次	該批 材料 退料	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 總表	

材料 /設 備名 稱	管理 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 時機	抽查 方法	抽查 頻率	不合 格之 處理 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材料 資料 送審	鋼筋 輻射 性	應附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。	不定期	文件 審閱	施 工 前 一 次	該批 材料 退料	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 總表	
	材料 表單 確認	詳鋼筋工程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 總表及材料自主檢查表，檢查符合方 可施工。	*施 工 前	文件 審閱	施 工 前 1 次	檢 查 符 合 再 施 工	鋼筋工程 材料自主 檢查表	
施工 製造 圖等 資料 送審	材料 送審	將鋼筋之加工、組立及續接等施工 製造圖送請工程司核可。 (桃)第 03210 章 1.5	*施 工 前	文件 審閱	1 次	不得 施 作， 修 正 後 重 新 提 送	料設備送 審表/核 備文函/ 鋼筋試驗 報告	
	電銲 工資 格合 格證 明書	如有電銲工作時，應附電銲工的資 格合格證明書。 (桃)第 03210 章 1.5.7	不 定 期	文件 審閱	施 工 前 一 次	重 新 補 件 或 更 換 合 格 人 選	電銲工資 格合格證 明書/鋼 筋工程自 主檢查表	
*為抽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）								

表 032102-S-1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材料	鋼筋標示	鋼筋材料皆須依 CNS 560 規定標示： 1. 國碼：[TW] 2. 製造廠商名稱(或其商標)：[TH] 3. 鋼種符號、標示代號： [SD280W] 4. 驗證登錄號碼：[C1]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5. 可銲鋼筋鋼種符號、標示代號含 W 者。	*材料進場時	目視	每批	退料 請廠商重送	鋼筋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/相片	
	鋼筋外觀檢驗	進場現場查驗 1. 量測鋼筋標稱號徑、尺度、節之度，是否符合 CNS560 之尺度規定。(CNS560 表 3) 範例：[32]mm(±1mm) a. []mm(±[]mm) b. []mm(±[]mm)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2. 鋼筋外形應整齊，兩端切齊，不得有不利使用之缺陷。 3. 表面之浮銹使用前應去除乾淨，銹蝕嚴重者不得使用。	*材料進場時	目視、游標卡尺	每批	該批材料退料	鋼筋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/相片	
	彎曲半徑、彎鉤角度及許可差	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。 1. #[]@[]cm。錨碇長度 []cm；彎鉤長度 []cm；彎鉤角度 []°；彎曲半徑 []cm。 2. #[]@[]cm。錨碇長度 []cm；彎鉤長度 []cm；彎鉤角度 []°；彎曲半徑 []cm。 鋼筋末端彎鉤若改採擴頭竹節鋼筋取代標準彎鉤，則應符合 ASTM A970 附錄 A1 之 HA 級擴頭尺度。 (抽查前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*材料進場時	以尺丈量	每次加工時	重新加工	鋼筋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/相片	
		鋼筋加工許可差，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： 1. 剪切長度及其他彎轉：±25mm 2. 肋筋、橫箍、螺旋筋之總尺度：±12mm 3. 梁內彎起鋼筋高度：+0，-12mm 第 03210 章 3.4.1	*材料進場時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重新加工		
	鋼筋最小彎曲內直徑	D10~D25：鋼筋直徑之 6 倍。 D29~D36：鋼筋直徑之 8 倍。 D39 以上：鋼筋直徑之 10 倍。 (桃)第 03210 章表 03210-2	*材料進場時	量測	每單元	重新加工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材料		☐ 擴頭鋼筋尺寸	☐ 擴頭竹節鋼筋 1. 擴頭接合處直徑>鋼筋直徑 1.5 倍 2. 擴頭接合處延伸至 T 頭≤鋼筋直徑 2 倍	*材料進場時	目視、游標卡尺	每批	該批材料退料	鋼筋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/相片	參考圖 03210-3
		進場堆置	進場鋼筋必須墊高至少10 cm以上，防止鋼筋污染及銹蝕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批	改善墊塊高度及堆置場所防護		
施工前	表面檢查	清潔	加工前應將鋼筋表面之浮鏽、油脂、汙泥、油漆及其他有害物質清除乾淨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單元	重新清潔	鋼筋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/相片/施工圖	
	材料分類	主筋	依施工圖，分柱、梁、牆、板。		目視	每單元	重新加工		
		箍筋	依施工圖，分柱、梁、牆、板。		目視	每單元	重新加工		
		繫筋	依施工圖，分柱、梁、牆、板。		目視	每單元	重新加工		
安全衛生查驗點	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會同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抽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<i>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</i>	*施工前	目視	1 次	針缺失改善標準	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表	
施工中	鋼筋表面處理	鋼筋表面處理	無銹蝕、油污、水泥漿等雜物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單元	表面雜物清除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/相片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鋼筋組立（各構件共通）	鋼筋排置及許可差	依施工圖，檢查主筋號數、支數、間距、位置，並於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。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 / 施工圖	
		鋼筋排置及許可差	應符合圖說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。 垂直鋼筋配置:#[]@ []cm(-6mm)[]支數 水平鋼筋配置:#[]@ []cm(-6mm)[]支數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		鋼筋排置許可差，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： 1. 鋼筋最小間距：-6mm 2. 梁、柱內鋼筋之橫向位置及構材深度等於或小於 20cm 者：±6mm 3. 構材深度大於 20cm 而不超過 60cm 者：±12mm 4. 構材深度大於 60cm 者：±25mm。 第03210章 3.4.1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	
		鋼筋開口及角隅處	鋼筋排置於開口及角隅處加有補強筋。 #[] @ []cm []支數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	保護層厚度	1. 保護層厚度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，如契約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規範第03210章表 03210-3 鋼筋保護層厚度表辦理。 2. 保護層之許可差±6mm。 第03210章 3.2.4、3.4.1	* 封模前	以尺丈量	每單元	調整保護層厚度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鋼筋組立（各構件共通）	搭接位置	1. 鋼筋搭接之位置設於應力較小之處，並應錯開，不得集中在同一斷面上。 2. 相鄰兩根鋼筋搭接位置不得在同一斷面上 3. 至少相距 25 倍直徑以上。第 03210 章 3.2.3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	搭接長度	1. 最小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30 cm。 2. #[]，搭接長度 $L_s=[]\text{cm}(>25D)$ #[]，搭接長度 $L_s=[]\text{cm}(>25D)$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第 03210 章 3.2.3(1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	
		銲接固定	1. 依「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」第 5.4.2 節之規定：銲道長[]cm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2. W 表示鋼筋為可焊鋼筋。 3. 從事銲接工作（包括點銲）之銲接工應具有合格執照。 第 03210 章 3.2.3(2)	* 銲接後	目視及量尺	每處	補銲接		
		續接位置數量	相鄰鋼筋之續接至少須互相錯開 60cm，同一斷面須留延伸之鋼筋所用續接器數量不得大於該鋼筋總量之 1/2。 第 03210 章 3.2.3(3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	
		續接之扭力標準值	扭力值應大於製造商之建議值。 第 03210 章 2.2.3(3)J ☐ #7 $\geq[]\text{ kg/m}$ ☐ #8 $\geq[]\text{ kg/m}$ ☐ #10 $\geq[]\text{ kg/m}$	* 箍筋綁紮前	扭力扳手	1 次	應扭至標準		
		錨定長度（含擴頭鋼筋）	依鋼筋標準圖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。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及量測	1 次	重新施作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柱 鋼 筋 組 立	主筋 號數、 支數	#[]共[]支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施工前	尺規	1次	重新施作	鋼筋 工程 施工 抽查 紀錄 表/ 相片	
		主筋 偏折 加工	斜度 $<1:6(9.4^{\circ})$ <i>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第13.7.1.1節</i>	*封模前	量測	每處	重新加工		
		綁紮 固定	使用#20*300mm 鐵絲，如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 20 公分，且確能保證鋼筋無移動變位時，經工程司認可後，可間隔綁紮；間距 $>20\text{cm}$ 應逐步綁紮。最小間距_____cm，許可差-6mm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及量測	每處	確實綁紮		
		柱基 座主 筋綁 紮	是否確實綁紮在筏基板上層筋。	*鋼筋組立後	目視	每處	確實綁紮	鋼筋 工程 施工 抽查 紀錄 表/ 相片 /施 工圖	
		搭接 /續 接位 置	☐ 搭接在柱中央淨高 1/2 處。 ☐ D16 或較小鋼筋續接位置錯開 60cm。	*封模前	目視/ 量測	1次	調整修正		
		搭接 長度	最小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30 cm。[] cm。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/ 量測	1次	調整修正		
		鋼筋 續接 器扭 力測 試	以扭力扳手抽驗續接器，其扭矩值不得小於續接性能合格報告紀錄之標稱值。 1.標稱值： #[][] kg/m 2. 扭力扳手抽驗值： #[][] kg/m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箍筋綁紮前	扭力 扳手	1次	調整修正		
		箍筋 及繫 筋號 數	☐ #4、 ☐ #[]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/ 量測	1次	調整修正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柱 鋼 筋 組 立	柱水平繫筋支數	☐ 6 支、 ☐ 8 支、 ☐ []支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	繫筋彎鉤及外箍筋配置	☐ 外箍筋，兩邊均為 135°彎鉤，綁紮時彎鉤逐支依序分置於四角，錯開綁紮。 ☐ 繫筋兩端各為 90°、135°彎鉤，綁紮時左右交錯放置。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改正		
		柱箍筋數量	柱箍筋數量[]支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改正		
		箍筋間距	依設計圖間距及數量確實綁紮，最小間距許可差-6mm 非圍束區： ☐ @10、 ☐ @12、 ☐ @15、 ☐ @[] 圍束區： ☐ @10、 ☐ @12、 ☐ @15、 ☐ @[] 接頭區： ☐ @10、 ☐ @12、 ☐ @15、 ☐ @[] 邊柱/角柱： ☐ @10、 ☐ @12、 ☐ @15、 ☐ @[]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改正		
		柱頂主筋收頭	☐ 主筋標準彎鉤 90°錨定 ☐ 依施工圖說處理。	*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改正或拆除重做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 / 施工圖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牆 鋼 筋 組 立	結構牆種類及牆厚	☐ 結構牆[]cm ☐ 非結構牆[]cm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 次	重新施作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	牆筋配筋間距	最小間距許可差-6mm，垂直筋# [] @ [] cm，水平筋 # [] @ [] cm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量測	1 次	重新施作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第一層水平筋	距樓板或梁上[5][]cm 範圍內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量測	1 次	重新施作		
		第一層垂直筋	距柱邊或牆轉角[5][]cm 範圍內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量測	1 次	重新施作		
		牆筋交接處補強	☐ L 型轉角 ☐ T 型牆 ☐ 十字型補強且補強 4-#4。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改正		
		開口補強	☐ 垂直向 2-#[]，長度=開口+ 80 cm ☐ 水平向 2-#[]，長度=開口+ 80 cm ☐ 斜向 2-#[]，長度=[]cm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	1 次	調整修正		
		綁紮固定	使用#20*300mm 鐵絲，如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 20 公分，且確能保證鋼筋無移動變位時，經工程司認可後，可間隔綁紮；間距>20cm 應逐步綁紮。最小間距____cm，許可差-6mm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及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/ 相片	
		牆筋端部收頭	☐ 180°彎鉤 ☐ U 型筋收頭	*封模前	目視	1 次	調整改正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安 裝 柱 、 牆 筋 墊 片	柱筋墊片	☐ 每支柱每層樓至少配置[24] []只墊塊，四面各至少[6] []只。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☐ 置於箍筋，間距約每隔[150][]cm。不可>[180][]cm。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次	調整 改正 或 拆 除 重 做	鋼 筋 工 程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相 片	
		牆筋墊片	☐ 每隔[1][]m 設置 1 處，雙層筋時並設置寬止筋。 ☐ 牆筋內外兩側，上下左右置墊塊一只，置於水平及垂直鋼筋交叉處。 ☐ 單層筋使用直徑[10][]cm 之墊塊；雙層筋用[2][]cm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1次	調整 改正 或 拆 除 重 做		
		保護層厚度	1. 保護層厚度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，如契約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規範第03210章表 03210-3 鋼筋保護層厚度表辦理。 2. 保護層之許可差±6mm。 第 03210 章 3.2.4、3.4.1	*封模後	目視 / 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 改正		
	柱、牆水電配管	預埋構件固定	1. 結構柱內埋管內徑<5cm。埋管內徑[] cm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 2. 不得銲接電氣盒於柱主鋼筋上，應焊接於其他鋼筋上後，再綁紮於柱主鋼筋上。 3. 牆內配管應鋪設在兩層牆筋之間。 4. 柱內埋置及其配件所佔面積不得超過柱斷面積 4%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	*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 修正		
	梁鋼筋組立	主筋 / 腰筋號數	主筋□#10□#[]，腰筋□#5□#[]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每次	調整 修正		

施 工 流 程	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				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 方 式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梁 鋼 筋 組 立	主 筋 支 數		左 柱	左	中	右	右 柱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	每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	上 層											
			加 鐵											
			腰 筋 (E. F)											
			加 鐵											
			下 層											
		主 筋 搭 接 位 置 及 長 度	地 梁： 1. 上層 L/5L 範圍，搭接長度[]cm。 （單跨梁） 2. 上層 L/4L 範圍，搭接長度[]cm。 3. 下層 2L 中央，搭接長度[]cm。 （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）					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/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鋼 筋 工 程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相 片	
			大 梁(B1F以上)： 1. 上層 L/3L 中央，搭接長度[]cm。 2. 下層柱邊 2D 外，搭接長度[]cm。 （左端搭接者，不得再於右端搭接） （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）。											
			小 梁： 1. 上層 L/3L 中央，搭接長度[]cm。 2. 下層梁邊側 L/5 範圍，搭接長度 []cm。 （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）											
		主 筋 偏 折	偏折鋼筋對柱軸偏斜部份須< 1：6。 									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梁 鋼 筋 組 立	箍筋位置	☐ 箍筋應自相接之其他或柱邊 [5][]cm 開始排列，特別注意梁柱 接頭處之箍筋，應按圖確實綁紮。 ☐ 正交及 T 字需加做主向箍筋。 ☐ 梁主筋搭接區域內箍筋間距 $\leq 1/4$ 梁深或[10][]cm。 ☐ 地梁主筋續接處箍筋應以 [10][]cm 間距配置綁紮。 ☐ 梁底主鋼筋與箍筋每日綁紮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鋼筋 工程 施工 抽查 紀錄 表/ 相片	
		綁紮固定	使用#20*300mm 鐵絲，如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 20 公分，且確能保證鋼筋無移動變位時，經工程司認可後，可間隔綁紮；間距>20cm 應逐步綁紮。最小間距____cm，許可差-6mm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及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	
		鋼筋墊塊	梁底通常以[4][]cm 水泥塊墊於肋筋下，自梁兩端 30cm 起，每隔 1~1.5m 一組，每組左右各一只；側邊每組兩側及上下各一只，與鋼筋綁紮固定。挑梁依需要分段設置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墊塊		
		穿梁開口位置	1. 開口間距淨間距[2][]倍管徑，且 $\geq$ 距柱面[2][]倍梁深。 2. 多支穿梁管路，不得上下同一垂直斷面排列，水平排列間距 $\geq$ 孔徑[3][]倍，且 $\geq$ [30][]cm。 3. 管徑 $\leq$ 梁深 1/3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修正		
	梁 柱 接 頭 排 紮	梁筋入柱錨定位置(含擴頭鋼筋)	所有梁筋應錨定於柱筋內 $>$ 柱斷面[1/2][]，尤其邊梁和邊柱之關係，依彎鉤規定辦理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調整改正或拆除重做		
		鋼筋間隙	此處鋼筋密度較大，應保持各鋼筋間隙[]cm，使混凝土澆置時，粗粒料得以灌入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		
		柱箍綁紮	必須按施工圖確實綁紮，不得省略，避免產生應力破壞。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	1 次			

施 工 流 程	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		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 方 式	管 理 紀 錄	備 註	
施 工 中	版、梁、牆水電配管	預埋構件固定	1. 版、梁、牆內埋管及其配件所占深度，其斷面厚 $\geq 1/3$ 2. 內徑 $\leq 5\text{cm}$ 3. 管之間隔 $\geq$ 管徑之 3 倍 4. 管外保護層 $\geq 2\text{cm}$ ，接觸地面保護層 $\geq 4\text{cm}$ <i>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</i>				* 雙面模 板封模前	目視 / 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 施工抽查紀錄表/ 相片		
	板鋼筋組立	板筋搭接位置表		長向		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	每次	調整修正			
			短向	C	A	C							
				D	B	D							
				C	A	C							
		基礎板鋼筋搭接位置	鋼筋	方向	搭接位置		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	每次		調整修正	
			上層	兩向	梁內								
			下層	短向	B, D								
				長向	A, B								
		一般層樓板鋼筋搭接位置	上層	短向	B, A		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	1 次		調整修正	
			上層	長向	A, B								
			下層	兩向	梁內								
		板主筋配置	☐ 短向外側、 ☐ 長向內側				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	1 次		調整修正	
		號數及間距	☐ #3@[] ☐ #4@[] ☐ #5@[] ☐ #6@[]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				* 鋼筋組立後	目視 / 量測	1 次		調整修正	

施 工 流 程	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 方 式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板 鋼 筋 組 立	搭 接 /Ld 長 度	上層□搭接□Ld 長度 #[]-[]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/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鋼 筋 工 程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相 片	
			下層□搭接□Ld 長度 #[]-[]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					
		綁 紮 固 定	使用#20*300mm 鐵絲，如鋼筋交叉點之間距小於 20 公分，且確能保證鋼筋無移動變位時，經工程司認可後，可間隔綁紮；間距>20cm 應逐步綁紮。最小間距____cm，許可差-6mm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及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彎 鈎 錨 定	上層向下錨定，[]板邊梁向下錨定Ldh，下層梁內錨定，[]板向上錨定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及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工 作 馬 椅	□一般樓板上層筋使用#4 彎製馬椅，與下層筋保護層墊塊放置同一位置。 □筏基板及厚度較大之板，上層筋使用#5~#7 彎製馬椅，間距[1] []m，綁紮固定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/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開 口 補 強	1. 雙層雙向及斜向補強，斜向補強筋比主筋大 1 號，置於板上下層筋中間。 2. 樓板厚度>[20][]cm 時，四邊斜角補強筋各加 1 支大主筋 1 號之鋼筋。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板 筋 隅 補 強	□內側轉角-長向/5<短向/2(同號數同間距，雙層雙向) □長向/5 及短向/5>120cm 補強 □外側轉角 2-#5 置於板厚中央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及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鋼 筋 墊 塊	下層筋交叉處，版鋼筋墊塊： #3 鋼筋，間距不可大於60cm。 #4 鋼筋，間距不可大於80 cm。 #5 以上鋼筋，間距不可大於100 cm。 工程會品管班教材第七章鋼筋、模板、混凝土施工 2.1.2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及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樓 板 內 設 水 電 管	管徑<[2.54] []cm，埋管以一排為原則，不得交疊，管距>[5] []cm 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* 鋼 筋 組 立 後	目 視 及 量 測	1 次	調 整 修 正		
			管外保護層≥ 2cm，接觸地面保護層≥4cm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						

施 工 流 程	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 方 式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安全衛生檢查點		每週工業衛生安全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*每週督導	目視	2次/週	對失改善標準 針缺改至準	一般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、安全衛生查驗點查表	
施 工 後	完成面檢查與維護	有無水平移位或垂直變形	依施工圖說位置配置並予固定(圖號:[])。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	不定期	目視/量測	每施工單元	調整 改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/施工圖	
		清潔與維護	1. 殘餘鋼筋清理，不可放於施工上。 2. 與水電工程牴觸部份修整補強。 3. 配合監造單位查驗之修補。 4. 混凝土澆置時配合維護鋼筋品質。		目視	每施工單元	調整 改正		
*為抽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）									

表 032102-MS -1 鋼筋工程（材料/設備）抽驗管理標準表

名稱	抽驗項目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鋼筋	外觀及物理性質	取樣送實驗室，其檢驗方法應符合 CNS 560。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取 1m 長，同尺度 <50t 1 支，50t 至 <100t 取 2 支，≥100t 不足 50t，以 50t 計加取樣 1 支。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	化學成分	取樣送實驗室，其檢驗方法應符合 CNS 560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同一爐號、標稱直徑 差未滿 10mm 之鋼筋為 1 組，每組取 1 支試樣，但同一爐號質量超過 50t 至 100t 以下者，每組取 2 支，同一爐號質量超過 100t 者，每增加 50t(不足 50t，以 50t 計)，每組另加取 1 支。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機械式續接	鋼筋母材拉力試驗	CNS 2111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1. 降伏強度 $f_{ya} \geq f_y$ 2. 抗拉強度 $f_{ua} \geq 1.25f_y$ 且 $\geq f_u$ 3. 伸長率 $\epsilon_{ua} \geq \epsilon_u$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	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	CNS 15560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03210 章之第 2.2.2 款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	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	CNS 15560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03210 章之第 2.2.2 款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對銲續接	銲道目視檢測	CNS 13021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該批對銲銲道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	接頭拉伸試驗或彎曲試驗	CNS 12455 CNS 12676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每一主鋼筋及箍筋稱號各至少取樣 1 組 3 個，>200 個對銲接頭為一批，每批取樣 1 個。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	銲道非破壞檢測	CNS 13020 CNS 12618	* 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該批對銲續接數之 25%	該批材料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自主檢查表	

第 032102 篇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施工抽查標準表」、「抽查紀錄表」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施工廠商應於各作業階段皆進行實施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作業。」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，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。

本表依照「第 03210 章鋼筋」製作，另補充說明，需注意進行放樣工程測量，應依據「第 01725 章施工測量」契約圖說中設計單位設定之基線、水準點、經緯座標及其他有關資料，進行施工範圍確認。

鋼筋搭接：

「第 03210 章鋼筋」鋼筋搭接之位置應依設計圖說或經工程司認可，設於應力較小之處。原則上相鄰兩根鋼筋搭接位置不得在同一斷面上，其實際之位置應依契約圖說規定，至少相距 25 倍直徑以上。

2.1.1 節，竹節鋼筋須符合 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。鉚接用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。

施作全套管基樁時，鋼筋籠鋼筋採鉚接方式，須符合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。

品質管理標準表中「管理標準」請依依施工圖(檢查前量化填入以上空格)。

鋼筋續接器抗拉強度試驗：應根據 ACI 318 或土木 401 及 402 有關規定辦理，並經工程司之認可，送至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 TAF 實驗室檢驗其作抗拉或抗壓強度試驗。其抗拉及抗壓強度至少應達到鋼筋規定降伏強度下限值之 1.25 倍。

續接之母材鋼筋試驗：按 CNS 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及 CNS 2112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試片規定辦理。母材鋼筋之車牙需小心從事，牙刀需經常保持銳利，以保證車牙續接之效果良好。

A. 靜耐力性能試驗

每滿 300 個取樣 1 個，但各號數續接器至少取樣 2 個。

B. 高應力反覆耐力性能試驗

取樣試驗應取所用最大鋼筋號數。續接器總數量未滿 1,000 個時，取樣 1 組或由施工承攬廠商提出最近 3 年內實驗機構辦理相同製造廠同型號續接器之試驗報告，其結果符合規定者。續接器總數量 1,000 個以上時，每滿 1,000 個取樣 1 組。(註：1 組為 2 個樣品，分別作單向拉力反覆試驗及拉壓反覆試驗)

續接器試體必須是以工地實際採用之相同材質及施工方法製成，各項試驗變形量之檢測長度為自續接器兩端向外各 20mm 或鋼筋直徑之 1/2，取大者。

靜耐力性能試驗：按 CNS 2111 之規定辦理，其載重係施加拉力至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95%，再解壓至降伏強度之 2%後再施加拉力直至斷裂為止。其性能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
A. 拉力強度：達到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125%以上。

B. 軸向勁度：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70%時，軸向勁度在鋼筋彈性模數值以上。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95%時，軸向勁度在鋼筋彈性模數值之 90%以上。

C. 殘留滑移量：施力至鋼筋降伏強度之 95%，再解壓至降伏強度之 2%時之殘留滑移量在 0.3mm 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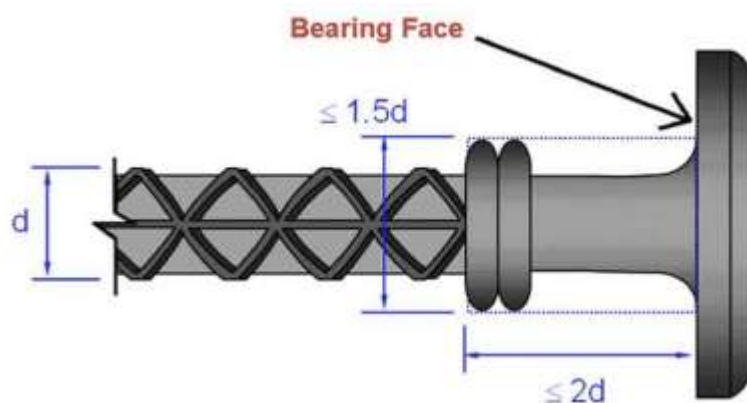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03210-3主鋼筋之擴頭竹節鋼筋

版次修訂說明：

前 5 碼為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章碼不得予以更改。

第 6 碼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區分，同一施工規範因施工項目可能同時有道路篇或建築篇區分編碼用，將第 6 碼按照一級用單數，二級用雙數進行編碼。

- 032102，第 6 碼 2 代表為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- 桃工施-114 年 032102 篇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第一版